**汽 车 订 制 购 买 合 同**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contractCode} ]

甲方： （“购买方”）

乙方： （“销售方”）

兹因甲方欲向乙方**个性化订制购买**保时捷（Porsche）汽车，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汽车订制购买合同（“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基本信息**

（单位购买方适用，除非双方另行约定，甲方非出于生活消费目的而购买本合同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联 系 人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牌照类型 □摇号 □竞拍 □更新 | | | | | |

（个人购买方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客户信息:姓名:personName} | | | | |
| 联系地址 | ${客户信息:联系地址:personAddress} | | | 邮 编 | ${客户信息:邮编:personPostalCode} |
| 电 话 | ${客户信息:电话:personTel} | 传 真 | ${客户信息:传真:personFax} | 电子邮件 | ${客户信息:电子邮件:personEmail} |
| 证件类型 | ${客户信息:证件类型:credentialType:Option: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其他}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牌照类型 □摇号 □竞拍 □更新 | | | | | |

购买方委托代理人（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居住证 □护照 □永久居留证 □其他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1. **标的物（“车辆”）情况（部分参数需车辆入境入库后方能填写）**

|  |  |  |  |
| --- | --- | --- | --- |
| 品牌：${车辆信息:品牌:brand:PRE\_VALUE} | 型号: ${车辆信息:内饰颜色:innerColor:PRE\_VALUE} | 车架号：${车辆信息:车架号:vin:PRE\_VALUE} | |
| 生产厂商： | 生产国及产地： | 发动机号：${车辆信息:发动机号:engineNumber:PRE\_VALUE} | |
| 车身色：${车辆信息:车身颜色:bodyColor:PRE\_VALUE} | 内饰色：${车辆信息:内饰颜色:innerColor:PRE\_VALUE} | 车辆编号： | 合格证号： |
| 另外，甲方自愿选择购买以下个性化选装配置：具体选装配置及价格见附件配置说明单 | | | |
| 交付总价款（含车价及选装配置总价款（人民币）） | 含税合计金额：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备 注 | 本条所列各项应受制于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 | | |

1. **交付**
2. 定义：为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将车辆交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承运人实际支配下，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承运人交付车辆及随车文件，并且由双方（或其代理人）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验收后填写并签署车辆交接书时，即视为车辆正式交付。
3. 交付地点: □乙方所在地；

□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

1. 交付时间:预计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交车。**甲方充分理解，汽车产品（尤其是进口汽车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具有其特殊性，上述交付时间仅为预计时间且可能由于进口手续、生产厂订单完成情况、车辆技术问题和运输等原因（“非乙方原因”）而变化，乙方作为汽车经销商对此无法控制；该预计交付时间系根据生产厂提供的供车安排所估测，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该情况予以理解及接受。**

乙方将按照生产厂的供车安排尽快供货，但倘若由于生产厂原因或其他乙方之外的原因可能导致延迟，乙方应在预计交车日期前通知甲方。若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未能在前述预计日期交车，乙方在向甲方说明原因后经甲方同意的，可获得不超过十四（14）天的宽限期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更长的宽限期。若超出宽限期乙方仍未能交付车辆，乙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此之外乙方不承担延迟交车违约责任）。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交付以乙方收到第二条规定的车辆总价全款为先决条件。如因甲方付款延误，则乙方交车日期应该相应顺延而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同意在收到车辆总价款前向甲方交付车辆，乙方保留车辆的所有权直至乙方收到车辆总价款。**

1. 倘若乙方的销售代表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其所订购车辆已备妥可交付，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销售代表通知后的十四（14）天内提车。倘若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付清全部购车款且提取车辆，乙方将通过前述方式向甲方发出催告，甲方应在催告通知的期限内付款并提车。若超过催告通知的期限，甲方无正当理由且仍未付清购车款且提取车辆，甲方应被视为放弃其对该车辆的权利，且乙方有权自行处分该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将该车出售给另一顾客），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已付定金。
2. **乙方系根据甲方自主选配的个性化配置而向保时捷厂家订购车辆，因标的车辆系为甲方专门定制，且标的车辆均从德国进口，甲方理解车辆在长途运输或报关等过程中可能会由于乙方不可控制的原因遭受轻微刮伤，倘若车辆在交付前遭受刮伤但不影响车辆基本性能的，乙方有义务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告知客户该等情况并自行承担费用以生产厂家指定或许可的配件或油漆予以更换或维修。在刮伤处恢复至可交车状态后，车辆应被视为符合交付标准。**
3. **甲方理解，因标的车辆为进口定制车，签订本合同之日与车辆实际交付之日之间可能存在比较长的时间差，在该期间内政府对机动车相关税费可能会进行调整或车辆的生产厂商统一调整车辆零售价格，从而导致车辆经销成本增加或减少，或者车辆生产厂商可能会统一调整车辆的相关配置或设计，在前述情况下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执行。**
4. **倘若车辆由于生产厂、运输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此时乙方必须将定金返还给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但是，倘若甲方决定不解除合同，乙方应根据双方另行对车辆型号/款式的商定向生产厂商进行订购（但须取决于车辆从生产厂商的可获得性），新车的具体交付时间将根据厂家的交货进度另行确定。该情况下，乙方亦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甲方为本合同车辆支付的定金自动转为另行订购之车辆的定金。

1. 交付方式: □甲方于交车地点自提；

□货交承运人。

1. 风险转移：与本合同标的物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风险”）于车辆交付至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承运人时转移至甲方；乙方按照交车通知规定的时间将车辆置于交车地点，甲方未按约定提取车辆的，风险自交车通知规定的车辆交付时间转移至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因甲方迟延提车给乙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仓储费）。
2. 交付附件：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车辆时或交付车辆后应提供：（1）销售发票；(2)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及商品检验单；(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和保养手册；（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6)三包凭证（如本合同车辆为家用汽车）。
3. **上牌**

甲方所购车辆的上牌方式为以下第 种：

1. 上牌地点为【 】市范围。如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办理或无法办理【 】市车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甲方已知晓【 】市小客车上牌政策，自愿遵守双方约定上牌地点要求，自行解决牌照问题。**
2. 上牌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双方就此达成特殊约定如下：

甲方如需委托乙方为其办理本合同车辆上牌手续，甲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委托协议。

1. **验收**
2. 甲方或其委托的承运人应于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仔细检查车辆外观、内饰和里程数等情况，对所购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并签署车辆交接书。
3. **倘若车辆外观、内饰和基本使用功能等存在问题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该于验收时当场提出，由双方协商处理。若甲方确认无误，可签署车辆交接书，后续该车辆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交车时里程表记录： 公里以内（一般小于100公里），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 **合同变更权利**
6.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乙方应该在交付时间五（5）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1) 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机动车相关税费进行调整，导致车辆生产、进口或经销成本增加或减少的；

(2) 车辆生产厂商统一调整该型号车辆的建议零售价或厂家指导价的；

(3) 车辆生产厂商统一调整该型号车辆的相关配置或者对该类车辆的设计做出统一变更的。

在上述第(1)和(2)种情况下，如果调整后价格的增减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所述价格的【 】%，仍将按照本合同执行。在上述第(1)和(2)种情况下，如果调整后价格的增减超过本合同第二条所述价格的【 】%，或者上述第(3)种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支付**
2.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付款：
3. 一次性付款：甲方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车款；
4. 定金支付：签署本合同时，支付人民币 作为定金。在乙方向甲方发出交车通知后的三(3)日之内并于车辆交付之前由甲方支付所有剩余款项，已付定金可抵作车款。如由于甲方个人原因需取消合同的，定金不予退还。
5. 汽车消费贷款：
   * + 1. 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全部车价款的20%（即人民币 元）为定金；
       2. 余款于 年\_\_\_\_月\_\_\_\_日前由甲方通过其办理汽车消费贷款的金融机构支付。

甲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余款，甲方应要求金融机构直接将款项汇入乙方帐户。

倘若甲方最终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或者金融机构未足额批准甲方申请的汽车消费贷款，乙方有权选择以下解决方式：

1. 要求甲方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自行补足支付全部车价款，未能按时补足的，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违约责任；或
2. 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定金。
3. 支付方式：除非乙方另行发出支付指令，甲方应按前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至乙方如下帐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银行本票/电汇/或其他甲方接受的方式。支付日期和金额以乙方账户显示收到的日期和金额为准。

开户名：【 】

开户行：【 】

帐 号：【 】

1. **陈述与保证**
2. 甲方保证
3. 甲方保证所购车辆在注册登记后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于三(3)个工作日内传真或扫描或以图片形式给乙方。
4. 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或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相关的法规所要求的资格，并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已经如实披露其个人信息，并将及时更新该等个人信息，并同意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生产厂商及其关联公司、品牌网络成员或受上述公司委托为其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商在专业服务的范围内使用或将其用于客户服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或法定的义务（如保修、召回等）。
6. 甲方确认乙方已经提醒其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且甲方保证其将按车辆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维护和修理车辆。
7. 乙方保证
8.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规定的关于尾气排放标准。
9.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10. 甲方将享有“保时捷保修和保养手册”中所规定的保养、保修等售后服务的权利；同时，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照片后三(3)个工作日内建立客户保修档案，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如本合同车辆为家用汽车）以开立发票日为起算日。
11. 乙方保证按协议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车辆，并协助甲方作好提车和验收工作。
12. **质量保证、维修和保养**
13.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执行手册中保修条款的规定。
14. 在手册规定的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在车辆生产厂商指定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15. 车辆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对车辆进行更换、退货和维修。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非家用汽车使用目的的，不适用《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倘若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换车、退车或整车赔偿的，甲方应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因使用车辆产生的合理使用补偿费用。

1. 倘若车辆因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害的，乙方将在质量缺陷被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后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赔偿。
2. 非因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 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甲方自行装潢、改装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4. 倘若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且该等交通事故可能涉及车辆本身的质量问题时，甲方应尽量维持车辆的可鉴定性，并首先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提供关于车辆使用和事故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及已经获得或将获得的警方和质量鉴定检测中心的报告，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扩大的或应当减少而未减少的损失。
5. 若在任何维修、保养或检查中发现任何汽车质量问题可能影响汽车的安全使用，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若维修、保养或检查非由乙方进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继续使用汽车并将其交付指定维修商进行维修以消除质量缺陷或瑕疵。若甲方在知晓质量缺陷或瑕疵后未告知乙方、或其不接受乙方的要求并继续使用车辆，其应当对造成的损害和其他后果负责。
6. **知识产权**
7. 本合同标的物内含、附带、使用或与其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车辆商标、产品名称、外观、技术秘密、专利、所使用的各种内置软件和“用户手册”及“保时捷保修和保养手册”的相关版权，均由车辆生产厂商所有。
8.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有权以合理和通常的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但不得从事任何侵犯车辆生产厂商和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商业目的展示所购车辆或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或保时捷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对车载软件及技术实施反向工程，或对相关手册内容进行出版、大规模复制和网络传播。
9. **不可抗力**
10.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台风、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大范围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
11.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
12. 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但迟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13. **情势变更**
14. 在本合同订立之后，由于国家政策、经济等客观情势发生巨大变化，致使履行本合同将对合同一方没有意义或者造成重大损害，而且这种变化是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而且不能克服的，则受到该等情势变更影响的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就合同的重新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下述第十四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申请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5. 本合同经法院裁决/判决变更或解除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情势变更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
16. **违约责任**
17. 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延迟付款金额（合同约定车辆总价款减去甲方已实际支付车款的差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若延误超过三十(30)天，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并选择没收定金或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
18. 如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且在没有合同依据的情况下延迟交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延迟交车之日起至实际交车日止按已付车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超过第三条规定的宽限期）交付车辆超过三十（30）天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或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9. 乙方交付的车辆规格型号与约定不符的，或者车辆的配置等与乙方所作的广告宣传有出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难以更换或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未能交付车辆的违约责任。
20. 甲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或已明示的质量标准，情况属实的，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1. 乙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甲方的，或以误导欺骗方式销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2.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适用定金条款。
2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5. **由于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 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6. **其他事项**
27. 非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或移交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28.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友好协商，以尽可能用符合原来目的的有效条款取代无效的条款。
29. 本合同取代先前于本合同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才能作出。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联系地址为双方任何通知文书的送达地址。
30. “保时捷保养手册”和“用户手册”应该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其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3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

甲 方：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销售顾问：

销售经理：

日 期： 日 期：